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許紀瀚

相 對 人 奇全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夏克勳

相 對 人 高睿言（原名：高冠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存字第94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捌佰陸拾柒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在保全程序，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程序，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定參照)。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奇全企業有限公司、夏
02 克勳及高睿言即高冠評等三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
03 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4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
04 供新臺幣86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44號
05 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
06 之聲請（案號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34號），復經聲請
07 人聲請本院定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三人行使權
08 利而未行使等情（案號：本院113 年度司聲字第1015號），
09 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- 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
11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44號、113 年
12 度司聲字第1015號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34號卷宗審核，
13 查屬無訛，且該假扣押強制執行處分亦經撤銷在案，按諸上
14 開說明，應認訴訟業已終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
15 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